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貨幣掛鉤結構性投資產品 - 看漲/看跌投資（「結構性投資產品」）
條款說明書¹
主要條款及細則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此要約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條款說明書》的內容未經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閣下應就此要約審慎行事。閣下如對本《條款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If Chinese is not your preferred language, you may request for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Term Sheet from us.
倘若中文並非閣下屬意的語言，閣下可向本銀行索取本《條款說明書》的英文版本。

- 此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除非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此產品是適合閣下的，否則閣下不應投資在此產品。
- 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的產品風險評級為 P1，適合客戶風險承受能力程度屬 C1 或以上的投資者。有關閣下的風險承受能力，請參閱《財務需求分析》的說明。

非受保障存款

本結構性投資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亦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¹ 本《條款說明書》屬機密文件，不得複製。

本《條款說明書》乃基於以下理解提供予閣下：(i)閣下具有足夠知識、經驗及專業意見自行評估此類交易的利弊及其風險及(ii)閣下並非依賴本銀行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提供任何種類的資料、意見或建議。

儘管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應屬可靠，但本銀行並不就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或本銀行向閣下提供的其他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本銀行是以主事人對主事人基礎行事，而非作為閣下的顧問或代理或以閣下的受信人身份行事。本《條款說明書》並非旨在識別閣下訂立本交易涉及所有的風險（直接或間接）或其他重要考慮因素。在訂立本交易之前，閣下應在沒有依賴本銀行或本銀行的聯屬公司的情況下，已確定（如閣下認為合適應先徵詢閣下顧問的意見）本交易的經濟風險及利弊，以及財務、法律、稅務、會計或其他重要特性及後果，及閣下能夠承擔此等風險。

本交易可能會導致損失本交易的全部本金或名義金額，並存在交易對手於到期不履行義務的風險，及/或如果本交易與一個或多個實體的信用掛鉤，任何這些實體的信用惡化都可能導致閣下損失本金或名義金額。另外，本交易可能在貨幣匯率、利率、指數或若干證券價格方面有槓桿效應，因此，相關證券、貨幣匯率、利率、指數的價值或價格的任何變動或會導致本交易價值出現在比例上更大幅度（正面及負面）的變動，引致凸性或伽瑪風險、波幅風險、時間價值(theta)風險、基準風險、相關性風險、攤銷風險及/或預付款項風險等，上述任何或所有項目或會影響閣下收取或作出的付款，亦會導致閣下蒙受虧損。

本銀行及/或本銀行的關聯公司可能持有或買賣本《條款說明書》提及的任何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或相關衍生工具或作為市場莊家行事。本銀行及/或本銀行的關聯公司可能從事與本《條款說明書》提及的發行人有關的多項業務及活動，並可能為該等發行人提供經紀、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條款說明書》不得由任何人士在未獲准在當地派發或作出要約或招攬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派發，本《條款說明書》亦不構成在任何前述之司法管轄區內派發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要約或招攬。本《條款說明書》亦不得向派發該份文件或作出該項要約或招攬均屬不合法的任何人派發，並且不構成向該人士作出要約或招攬。

產品概述

1. 貨幣掛鉤結構性投資產品

- 本結構性投資產品是一種以投資貨幣為計值單位並與貨幣掛鉤的結構性投資產品，投資貨幣列載於《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投資貨幣」一欄。

2. 年期

- 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年期於《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內「年期」一欄列明。

3. 回報

- 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回報將視乎約於釐定日釐定時間時掛鉤貨幣組合的匯率的表現決定。
- 客戶將於每一個利息支付日收取以下方所說明之利息金額：

如本結構性產品為看漲投資

- 若於釐定日釐定時間的即期匯率等於或高於協定匯率，客戶將收到較高利率；或
- 若於釐定日釐定時間的即期匯率低於協定匯率，客戶將收到較低利率。

如本結構性產品為看跌投資

- 若於釐定日釐定時間的即期匯率等於或低於協定匯率，客戶將收到較高利率；或
- 若於釐定日釐定時間的即期匯率高於協定匯率，客戶將收到較低利率。

4. 於贖回時收回的本金金額

- 客戶需持有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直至到期日方可於到期日以投資貨幣收取 100% 的本金金額。如本結構性產品的投資貨幣為人民幣(離岸)，指定替代貨幣事件適用。

5. 倘發生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本銀行將在強制贖回日向客戶支付強制贖回金額。強制贖回金額可能遠低於本金金額，而在最壞的情況下，強制贖回金額將等於零。

- 如本結構性產品的投資貨幣為人民幣(離岸)，在人民幣轉讓、兌換或流動性受到干擾下，指定替代貨幣事件會有可能發生。如在到期日或之前發生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本結構性產品會被強制贖回及不會支付任何利息金額予客戶。

主要風險因素

請注意，以下是投資於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的主要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條款說明書》內「與結構性投資產品的相關風險」一節：

- **並非傳統存款/ 定期存款** – 本結構性投資產品是一種結構性產品，與一般銀行存款所涉及的風險並不相同。本結構性投資產品不等同定期存款，因此客戶不應將本結構性投資產品視為可代替一般儲蓄或定期存款。本結構性投資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亦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衍生工具風險** – 本結構性投資產品內含外匯期權。期權交易涉及風險。就每個利息期而言，視乎相關掛鉤貨幣組合的變動，利息金額是可變的。
- **回報設有上限/ 有限潛在收益** – 最高潛在收益以利息金額為上限，按於《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書面註明的較高利率計算。
- **於贖回時收回的本金金額**
 - 倘沒有發生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及客戶持有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直至到期日，客戶將於到期日以投資貨幣收取本金金額的 100%。

- **市場風險** – 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回報與客戶選則之掛鈎貨幣組合的匯率掛鈎。匯率變動難以預料、可突如其來而且幅度龐大，並受複雜的政治及經濟因素影響。
- **貨幣風險** – 倘客戶將另一貨幣的金額兌換為投資貨幣以便投資於本結構性投資產品，則客戶須緊記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令投資貨幣兌換回該種其他貨幣時造成損失，客戶亦應注意如投資貨幣或掛鈎貨幣相兌客戶所兌換的另一貨幣的金額(包括客戶的本土貨幣)出現貶值時，潛在的匯率虧損可能抵銷甚或超過其潛在收益。
- **流動性風險** – 本結構性投資產品是客户對《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內「年期」一欄所列年期的的一項承諾，客戶不得提早贖回、提早提取或提早終止本結構性投資產品。客戶須於本銀行持有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直至到期日。
- **銀行信貸風險** – 本結構性投資產品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客戶須承擔本銀行的信貸風險。在最壞情況下，倘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於結構性投資產品項下的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付款責任時，客戶將不獲派付任何利息，並會損失其最初投資的款項。
- **匯率釐定** – 本交易使用之匯率將由計算代理釐定。因此，客戶須接納本銀行作為計算代理人真誠釐定的匯率。計算代理人以真誠作出的所有決定屬不推翻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如本結構性產品投資貨幣為人民幣(離岸)，以下風險均適用：

- **人民幣貨幣風險** – 人民幣在香港的銀行可能不自由兌換。由於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管制，兌換或使用人民幣必須受到外匯管制和/或限制的影響(如有)，所以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發生干擾轉讓、兌換或流動性的情況。因此，客戶可能無法將人民幣（離岸）轉換成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

雖然此產品與定期存款相比，可提供更高的潛在回報給客戶，客戶應注意到，客戶可能會承受到外匯波動風險，若此產品以人民幣（離岸）交付及人民幣（離岸）兌客戶之本土貨幣貶值，該風險將所帶來的潛在損失可抵消（或甚至超過）來自本產品的潛在收益。客戶須緊記外匯波動風險可能令人民幣（離岸）轉換回本土貨幣時造成損失。

客戶應明白本「結構性投資產品」可能以人民幣（離岸）交收，該交付人民幣（離岸）將在香港交收及有別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交收。

若客戶並沒有一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以外的人民幣（離岸）戶口，本銀行將要求客戶開立戶口，以收取人民幣（離岸）款項。

- **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最大潛在虧損** – 若發生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本銀行將在強制贖回日以其全權決定選擇的替代貨幣支付強制贖回金額。強制贖回金額可能遠低於本金金額，而在最壞的情況下，強制贖回金額將等於零。

若於到期日或之前發生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本銀行將不會向客戶支付任何利息金額。

一般條款

本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 1953 年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 ² ，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客戶：	《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中「姓名(請以英文填寫)」一欄所示的客戶。
認購截止時間及交易日：	《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內「認購截止日」一欄列明之日期（或本銀行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之香港時間下午 4 時正。
投資開始日：	《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內「投資開始日」一欄列明之日期，惟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將為其後的首個營業日。
到期日：	在釐定日之後的兩個營業日，預定為《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內「到期日」一欄內所列明之日期。
年期：	《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內「年期」一欄內所列明之年期。
最低本金金額：	港元 100,000 或其投資貨幣等值，以認購截止日釐定之金額為準。

²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11 樓

掛鈎貨幣組合：	就所選擇的投資貨幣組合而言，列載於列表 1 屬於掛鈎貨幣組合內的其中一種貨幣組合或其他貨幣組合，即《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內以書面同意之掛鈎貨幣組合。
看漲/看跌投資：	如於或約於釐定日釐定時間時即期匯率等於或高於相關協定匯率時會採用較高利率計算利息金額時，即基準貨幣兌標價貨幣升值，本結構性產品為看漲投資。 如於或約於釐定日釐定時間時即期匯率等於或低於相關協定匯率時會採用較高利率計算利息金額時，即基準貨幣兌標價貨幣貶值，本結構性產品為看跌投資。 本結構性產品為看漲或看跌投資均以書面於《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確認。
基準貨幣：	列載於本文件列表 1「基準貨幣」一列內。
標價貨幣：	列載於本文件列表 1「標價貨幣」一列內。
本金金額：	本銀行接納之認購金額 (定義見下文) (或其任何部分(視乎情況而定))。
最低發售規模：	港元 6,000,000 或其投資貨幣等值
投資貨幣：	下列其中一種貨幣：澳元、加元、人民幣（離岸）、瑞士法郎、歐羅、英鎊、港元、日圓、紐元、新加坡元及美元，即《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內以書面同意之投資貨幣。
結算貨幣：	投資貨幣
贖回	
到期日之贖回：	本銀行將於到期日向客戶支付以投資貨幣 100%的本金金額，惟 (a) 客戶必須持有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直至到期日；並且 (b) 當本結構性產品投資貨幣為人民幣(離岸)時，沒有發生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其他條款」)。
利息	
支付利息金額：	就某一利息期而言，本行將於利息支付日向客戶支付利息金額。
利息支付日：	就某一利息期而言，即相關的釐定日後兩個營業日，預計日期為《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內所列明之日期。
利息金額：	就某一利息期而言，本銀行根據下列算式釐定計算的結算貨幣金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有關單位，列載於列表 2 第三列，（0.5 個有關單位被湊為一整分位）： $\text{本金金額} \times \text{利率} \times \text{計算基礎}$
計算基礎：	a) 倘投資貨幣是英鎊、港元或新加坡元，利息期內的實際日數除以 365；或 b) 倘投資貨幣是澳元、加元、瑞士法郎、人民幣（離岸）、歐羅、日圓、紐元或美元，利息期內的實際日數除以 360。
利率：	看漲投資

就某一利息期而言，為下列任何一項：

（a）倘若約於釐定日釐定時間時即期匯率低於協定匯率，即《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內所列明之該利息期的較低利率；

或者

（b）倘若約於釐定日釐定時間時即期匯率等於或高於協定匯率，即《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內所列明之該利息期的較高利率。

看跌投資

就某一利息期而言，為下列任何一項：

(a) 倘若約於釐定日釐定時間時即期匯率高於協定匯率，即《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內所列明之該利息期的較低年利率；
或者

(b) 倘若約於釐定日釐定時間時即期匯率等於或低於協定匯率，即《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內所列明之該利息期的較高年利率。

利息期：	由投資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第一個利息支付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及每一個相繼的期間（如有）由利息支付日(包括該日)起至下一個利息支付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於計算利息期時，相關利息支付日為《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內的預估日期，並且不會依營業日慣例而更改。
協定匯率：	就每個利息期而言，列明於《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內。
釐定日：	就每個利息期而言，《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內「釐定日」一欄之日期，視乎列載於下文之《營業日慣例》而定。
釐定時間：	香港時間下午二時正。
即期匯率：	即期匯率是指一個單位基準貨幣可兌換多少掛鈎貨幣的比率，該比率是根據貨幣組合的慣例，按該貨幣組合（或組成該貨幣組合的交叉匯率(如適用)）於即期市場進行結算的一項或以上實際外匯交易，由計算代理於有關日期有關時間真誠並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
即期市場：	於任何星期的星期一上午五時正（悉尼時間）一直開放至該星期的星期五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的全球外匯即期市場。
計算代理：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條款

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	如本結構性產品投資貨幣為人民幣，《適用戶口之條款及細則》下之 替代貨幣事件 均適用於本產品，而有關《適用戶口之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本文件下之《文件及歧義》。當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後，本銀行將於強制贖回日期向客戶支付強制贖回金額。
強制贖回金額：	強制贖回金額將由本行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並經向下調整以全面反映所有對沖成本。強制贖回款額可能會遠低於本金金額，而在最壞情況下，強制贖回款額將等於零。
對沖成本：	本銀行解除、中止、清算、調整、取得、取代或重新建立任何相關或有關對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期權或出售或變現銀行持有作為該對沖安排的一部分的任何種類金融工具)所招致的損失、費用及成本(如有)，上述各項均由本行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計算。
強制贖回日期：	於強制贖回通知(定義見《適用戶口之條款及細則》)上之指定日期，為不少於強制贖回通知發出日後兩個營業日。

列表 1

	掛鈎貨幣組合	基準貨幣	標價貨幣	說明
1	澳元兌加元	澳元	加元	一加元單位可兌換的澳元款項
2	澳元兌瑞士法郎	澳元	瑞士法郎	一瑞士法郎單位可兌換的澳元款項
3	澳元兌港元	澳元	港元	一港元單位可兌換的澳元款項

4	澳元兌日圓	澳元	日圓	一日圓單位可兌換的澳元款項
5	澳元兌紐元	澳元	紐元	一紐元單位可兌換的澳元款項
6	澳元兌新加坡元	澳元	新加坡元	一新加坡元單位可兌換的澳元款項
7	澳元兌美元	澳元	美元	一美元單位可兌換的澳元款項
8	加元兌瑞士法郎	加元	瑞士法郎	一瑞士法郎單位可兌換的加元款項
9	加元兌港元	加元	港元	一港元單位可兌換的加元款項
10	加元兌日圓	加元	日圓	一日圓單位可兌換的加元款項
11	加元兌新加坡元	加元	新加坡元	一新加坡元單位可兌換的加元款項
12	瑞士法郎兌港元	瑞士法郎	港元	一港元單位可兌換的瑞士法郎款項
13	瑞士法郎兌日圓	瑞士法郎	日圓	一日圓單位可兌換的瑞士法郎款項
14	瑞士法郎兌新加坡元	瑞士法郎	新加坡元	一新加坡元單位可兌換的瑞士法郎款項
15	歐羅兌澳元	歐羅	澳元	一澳元單位可兌換的歐羅款項
16	歐羅兌加元	歐羅	加元	一加元單位可兌換的歐羅款項
17	歐羅兌瑞士法郎	歐羅	瑞士法郎	一瑞士法郎單位可兌換的歐羅款項
18	歐羅兌英鎊	歐羅	英鎊	一英鎊單位可兌換的歐羅款項
19	歐羅兌港元	歐羅	港元	一港元單位可兌換的歐羅款項
20	歐羅兌日圓	歐羅	日圓	一日圓單位可兌換的歐羅款項
21	歐羅兌紐元	歐羅	紐元	一紐元單位可兌換的歐羅款項
22	歐羅兌新加坡元	歐羅	新加坡元	一新加坡元單位可兌換的歐羅款項
23	歐羅兌美元	歐羅	美元	一美元單位可兌換的歐羅款項
24	英鎊兌澳元	英鎊	澳元	一澳元單位可兌換的英鎊款項
25	英鎊兌加元	英鎊	加元	一加元單位可兌換的英鎊款項
26	英鎊兌瑞士法郎	英鎊	瑞士法郎	一瑞士法郎單位可兌換的英鎊款項
27	英鎊兌港元	英鎊	港元	一港元單位可兌換的英鎊款項
28	英鎊兌日圓	英鎊	日圓	一日圓單位可兌換的英鎊款項
29	英鎊兌紐元	英鎊	紐元	一紐元單位可兌換的英鎊款項
30	英鎊兌新加坡元	英鎊	新加坡元	一新加坡元單位可兌換的英鎊款項
31	英鎊兌美元	英鎊	美元	一美元單位可兌換的英鎊款項
32	日圓兌港元	日圓	港元	一港元單位可兌換的日圓款項
33	紐元兌加元	紐元	加元	一加元單位可兌換的紐元款項
34	紐元兌瑞士法郎	紐元	瑞士法郎	一瑞士法郎單位可兌換的紐元款項
35	紐元兌港元	紐元	港元	一港元單位可兌換的紐元款項
36	紐元兌日圓	紐元	日圓	一日圓單位可兌換的紐元款項
37	紐元兌新加坡元	紐元	新加坡元	一新加坡元單位可兌換的紐元款項
38	紐元兌美元	紐元	美元	一美元單位可兌換的紐元款項
39	新加坡元兌港元	新加坡元	港元	一港元單位可兌換的新加坡元款項
40	新加坡元兌日圓	新加坡元	日圓	一日圓單位可兌換的新加坡元款項
41	美元兌加元	美元	加元	一加元單位可兌換的美元款項
42	美元兌瑞士法郎	美元	瑞士法郎	一瑞士法郎單位可兌換的美元款項
43	美元兌港元	美元	港元	一港元單位可兌換的美元款項
44	美元兌日圓	美元	日圓	一日圓單位可兌換的美元款項
45	美元兌新加坡元	美元	新加坡元	一新加坡元單位可兌換的美元款項

列表 2

	投資貨幣/結算貨幣	有關單位
1.	澳元	分
2.	加元	分

3.	瑞士法郎	分
4.	人民幣(離岸)	分
5.	歐羅	分
6.	英鎊	便士
7.	港元	分
8.	日圓	圓
9.	紐元	分
10.	新加坡元	分
11.	美元	分

貨幣縮寫：

「**澳元**」是指澳大利亞的法定貨幣。

「**加元**」是指加拿大的法定貨幣。

「**瑞士法郎**」是指瑞士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離岸）**」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定貨幣，並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以外離岸交割。

「**歐羅**」是指歐洲經濟暨貨幣聯盟的法定貨幣。

「**英鎊**」是指英國的法定貨幣。

「**港元**」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日圓**」是指日本的法定貨幣。

「**紐元**」是指紐西蘭的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是指新加坡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美元**」是指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其他條款及細則

客戶不得於到期日前提款：

客戶不得在到期日前終止、提取或要求本銀行向客戶或第三方支付所有或部分本金金額。

本結構性投資產品並非可流通或可轉讓工具，且本結構性投資產品並無市場。客戶應準備持有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直至到期日。

資金用途：

客戶同意本銀行可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全權酌情決定以任何方式運用客戶投資於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的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訂立任何金融交易及買賣任何金融工具或證券。

費用和開支：

本銀行的收費詳見於本銀行各分行可供查閱的銀行收費表中。本銀行可依其合理酌情權不時徵收其他服務費、融通費及／或其他收費，惟必須就徵收之任何其他費用或收費，或就費用或收費之任何改動事先通知客戶。

本銀行作為主事人，而非閣下的顧問或代理。本銀行將從閣下購買此產品中受益。雖然沒有明確訂明任何費用，但本銀行所產生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不論是因訂立相關投資或對沖安排，或因運作或行政方面及邊際利潤而產生的）（如有），已完全包括及歸入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利率和其他可變項目之計算內。

本銀行的釐定：

所有釐定及計算將由本銀行真誠並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作出，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對客戶具約束力及為不可推翻之決定。

營業日慣例：	就本結構性投資產品而言，倘到期支付的任何日期並非營業日，該支付日期將為其後的首個營業日。
營業日：	指在香港之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進行結算及開放辦理一般業務（包括外匯買賣及外幣存款）的日期（星期六、日除外）。
文件及歧義：	本結構性投資產品將受結構性投資產品文件（即《重要資料》、本《條款說明書》、《適用戶口之條款及細則》、《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規管。 《重要資料》指載述本結構性投資產品之主要特點及主要風險的概要。 《條款說明書》指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條款說明書，當中載有結構性投資產品的主要條款及細則。 《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指本銀行發出的確認書，旨在確認其接納客戶投資於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的認購金額（或其部分（視乎情況而定））。 《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指客戶為以認購金額投資於本結構性投資產品而填妥並交回本銀行的認購表格（以書面或透過電話向本銀行作出）。 《適用戶口之條款及細則》指客戶於本銀行開立結構性投資產品戶口時或之前獲提供的投資產品綜合條款及細則或財富管理投資組合戶口條款及細則（財富管理戶口）（在適用情況下，視乎客戶透過相關適用之戶口買賣結構性投資產品）。 如任何結構性投資產品文件之間出現任何歧義，將根據下列文件優先次序解決：(a) 《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b) 《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c) 本《條款說明書》，(d) 《適用戶口之條款及細則》及 (e) 《重要資料》。
管轄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之法律。
不補足預扣稅前應付款項：	本銀行支付予客戶的所有款項（包括最後贖回金額）須先扣除任何適用的預扣稅（包括根據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修訂）（「美國稅收法」）第1471至1474條、其任何現有或將來的規例或官方詮釋、根據美國稅收法第1471(b)條訂立的任何協議，或任何就實施美國稅收法的該等條文而訂立的跨政府協議所採納的任何財務或監管法例、規則或慣例所徵收或收取的任何美國聯邦預扣稅（「FATCA預扣稅」））。本銀行無需由於任何預扣稅（包括任何FATCA預扣稅）而向客戶支付任何額外款項。

申請方法

- 如認購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客戶必須以書面填妥或透過電話完成《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雙方準備及同意，客戶在落單冷靜期過後一經對該項認購作出確認，結構性投資產品文件即對客戶具約束力及為不可推翻之文件（如適用），惟本銀行保留是否最終執行及接納此項交易指示之權利及有關結構性投資產品文件可由本銀行按本文規定終止。
- 客戶須將認購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款項（「**認購金額**」）於交回《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時或之前存入本銀行。該款項將保存在有關戶口內直至投資開始日。如該款項存入計息之戶口內，由客戶將認購金額存入本銀行當日起計至投資開始日為止期間的任何累算利息，將會存入客戶的有關戶口內。
- 在投資開始日當日，如本銀行接納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不論是全部或部分接納），認購金額（或其有關部分）將根據本《條款說明書》之條款存入以作投資結構性投資產品。
- 如本銀行接納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本銀行通常會在投資開始日後兩個營業日內向客戶發出一份《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但本銀行未能或延誤發出上述確認書將不會影響本結構性投資產品對客戶的約束力。
- 即使本銀行收到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本銀行有權拒絕執行或接納任何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或其任何部分）。
- 在無損本銀行上述酌情權之情況下，若本銀行於交易日或之前收到的全部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的總數少於最低發售規模，本銀行將不會執行亦不會接納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此外，於交易日或之前，若市場受匯率、利率及／或其他價格的重大變動及／或其他異常情況影響，本銀行可縮短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期並停止接受新的認購。如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未獲本銀行以《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確認為已接納同時沒有被本銀行拒絕（「**待決認購**」），本銀行將在合理範圍內盡力執行該等待決認購，但本銀行對待決認購不負有任何其他責任。

7. 此外，即使本銀行收到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但如在交易日或之後及投資開始日或之前發生取消結構性投資產品事件，本銀行有權取消已收到的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
8. 如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不獲接納或按上文所述於接納後被取消，本銀行會將此等不接納或取消及終止結構性投資產品文件之情況通知客戶，而毋須就本結構性投資產品承擔任何責任，並會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客戶退回已存入的認購金額（如有）（除上文第 2 段所述情況外將不計任何利息）。

取消結構性投資產品 指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事件：

- (a) 本銀行不可控制的任何事件，而本銀行認為該事件會使本銀行履行本結構性投資產品下的責任或有效對沖本銀行於本結構性投資產品下的責任變得不切實可行、不合法或不可能；或
- (b) 即使已達到最低發售規模，但基於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的總金額，本銀行認為市況變動已令本銀行可有效對沖其於本結構性投資產品下的責任變得不切實可行。

與一般定期存款比較

客戶將於在每個利息期收取利息金額(如有)及在到期日收取以投資貨幣的本金金額的 100%。如本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投資貨幣為人民幣(離岸)，並發生人民幣干擾轉讓、兌換或流動性的情況下，本結構性投資產品將可能承受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發生。若發生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本銀行將在強制贖回日以其全權決定選擇的替代貨幣支付強制贖回金額，並且不會向客戶支付任何利息金額。

客戶有可能不能於到期日收回 100% 本金金額，在最壞情況下，客戶有可能損失全部本金金額。

閣下如欲將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回報與一般定期存款作出比較，請參考以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的相同本金金額及年期在本銀行開立投資貨幣的一般定期存款可獲的年利率。

與結構性投資產品的相關風險

並非傳統存款 / 定期存款

- 本結構性投資產品是一種結構性產品，與一般銀行存款所涉及的風險並不相同。本結構性投資產品不等同定期存款，因此客戶不應將本結構性投資產品視為可代替一般儲蓄或定期存款。
- 本結構性投資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亦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適合性及集中性

- 客戶應確保其明白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的特性及該項投資所涉及的風險性質。客戶應按照本身的情況及財務狀況，考慮本結構性投資產品是否適合作為一項投資。
- 客戶尤其應注意列載於《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內「年期」一欄之年期，本結構性投資產品不應在客戶的投資組合中佔絕大部分。

僅屬資料摘要性質

- 本《條款說明書》僅載有資料摘要，並未盡錄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全部條款及細則（不論為重大與否），客戶應仔細閱讀「**文件及歧義**」一節提及的所有文件。客戶如欲索取有關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進一步資料，請聯絡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衍生工具風險

- 本結構性投資產品內含外匯期權。期權交易涉及風險。就每個利息期而言，視乎相關掛鈎貨幣組合的變動，利息金額是可變的。

於贖回時收回的本金金額

- 倘沒有發生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及客戶持有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直至到期日，客戶將於到期日以投資貨幣收取本金金額的 100%。

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條款 / 回報設有上限 / 有限潛在收益

- 結構性投資產品的若干參數（如認購截止時間及交易日）或會受各項難以預料的市場因素影響，包括相關資產的價值變化及波動、匯率變化及經濟、金融及政治事件，因此本銀行或須作出適當的調整。

- 客戶就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年期所收取的總派出款項可能低於客戶透過其他投資而可獲取的回報或利息。
- 本結構性投資產品涉及投資風險。客戶將僅可收取根據本《條款說明書》及其他結構性投資產品文件所釐定的回報。客戶在投資本結構性投資產品前應充分理解有關投資風險。
- 最高潛在收益以利息金額為上限，按於《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書面所列明的較高利率計算。

匯率釐定

- 本交易使用之匯率將由計算代理釐定。因此，客戶須接納本銀行作為計算代理人真誠釐定的匯率。計算代理人以真誠作出的所有決定屬不推翻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如本結構性產品投資貨幣為人民幣(離岸)，以下風險均適用：

(A) 人民幣貨幣風險

- 人民幣在香港的銀行可能不能自由兌換。由於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管制，兌換或使用人民幣必須受到外匯管制和/或限制的影響(如有)，所以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發生干擾轉讓、兌換或流動性的情況。因此，客戶可能無法將人民幣(離岸)轉換成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
- 雖然此產品與定期存款相比，可提供更高的潛在回報給客戶，客戶應注意到，客戶可能會承受到外匯波動風險，若此產品以人民幣(離岸)交付及人民幣(離岸)兌客戶之本土貨幣貶值，該風險將所帶來的潛在損失可抵消(或甚至超過)來自本產品的潛在收益。客戶須緊記外匯波動風險可能令人民幣(離岸)轉換回本土貨幣時造成損失。
- 客戶應明白本「結構性投資產品」可能以人民幣(離岸)交收，該交付人民幣(離岸)將在香港交收及有別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交收。
- 若客戶並沒有一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以外的人民幣(離岸)戶口，本銀行將要求閣下開立戶口，以收取人民幣(離岸)款項。

(B) 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最大潛在虧損 / 最大潛在虧損

- 若發生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本銀行將在強制贖回日以其全權決定選擇的替代貨幣支付強制贖回金額。強制贖回金額可能遠低於本金金額，而在最壞的情況下，強制贖回金額將等於零。
- 若於到期日或之前發生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本銀行將不會向客戶支付任何利息金額。

客戶請注意以下事項(並非鉅細無遺)：

- 如本結構性產品為看漲投資，倘若約於釐定日釐定時間時即期匯率低於協定匯率(即基準貨幣相兌於標價貨幣貶值)，客戶所收取的利息金額會以較低利率計算。倘若約於釐定日釐定時間時即期匯率等於或高於協定匯率(即基準貨幣相兌於標價貨幣升值)，客戶所收取的利息金額會以較高利率計算。
- 如本結構性產品為看跌投資，倘若約於釐定日釐定時間時即期匯率高於協定匯率(即基準貨幣相兌於標價貨幣升值)，客戶所收取的利息金額會以較低利率計算。倘若約於釐定日釐定時間時即期匯率等於或低於協定匯率(即基準貨幣相兌於標價貨幣貶值)，客戶所收取的利息金額會以較高利率計算。
- 本結構性產品的最高潛在收益限於較高利率(不論為看漲或看跌投資)。

市場風險

- 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回報與基準貨幣兌標價貨幣的匯率掛鉤。匯率變動難以預料、可突如其來而且幅度龐大，並受複雜的政治及經濟因素影響。
- 本結構性投資產品可能不適合對即期匯率或會影響即期匯率上落的因素不熟悉之客戶。即期匯率將受到複雜及互相關連的全球性及地區性政治、經濟、金融及其他會影響買賣各種掛鉤貨幣及結算貨幣之貨幣市場之因素所影響。倘一些國家使用該等貨幣作為其法定流通貨幣，直接或間接影響該等國家經濟和政治情況(特別是該等國家的相對通脹率、利率水平、收支情況和政府盈餘或財赤範圍)的多個因素的互相影響經過長時期會使該等貨幣的匯率產生變動。
- 匯率可由政府固定、在政府規定的匯率範圍內浮動或自由浮動。各個政府(包括發行與本結構性投資產品有關貨幣的政府)使用多種手法去影響其各自貨幣的匯率，包括經其中央銀行實施干預或施加監控或徵收稅項。他們也可以發行新貨幣去取替現有貨幣，或透過貶值或重估貨幣來更改匯率或相對兌換特徵。因此，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價值及其應支付的款項有可能會受到主權政府的行動所影響，這些行動有可能對先前自由釐定貨幣價值、回應其他市場力量時作出的浮動及貨幣的跨境流動造成改變或干預。如匯率定於固定水平

（或在若干貨幣的情況下變為浮動），或如出現任何貶值或重新估值或施加外匯或其他方面的管制或稅項，或如出現會影響與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相關的任何貨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的其他情況，本結構性投資產品在其投資年期內將不會作出抵銷調整或變更。

貨幣風險

- 倘客戶將另一貨幣的金額兌換為投資貨幣以便投資於本結構性投資產品，則客戶須緊記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令投資貨幣兌換回該種其他貨幣時造成損失，客戶亦應注意如投資貨幣相兌客戶所兌換的另一貨幣的金額(包括客戶的本土貨幣)出現貶值時，潛在的匯率虧損可能抵銷甚或超過其潛在回報。

流動性風險

- 本結構性投資產品是客户對《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年期」一欄所列年期的一項承諾，客戶不得提早贖回、提早提取或提早終止本結構性投資產品。客戶須於本銀行持有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直至到期日。

匯率市場的波動

- 掛鈎貨幣組合的匯率如以往一樣有可能持續波動。

潛在利益衝突

- 本銀行及其聯屬公司在本結構性投資產品方面扮演著不同的角色，包括擔任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的交易對手及計算代理，並對沖其於本結構性投資產品下的責任。本銀行及／或其聯屬公司亦可訂立、調整及解除涉及相關資產或貨幣的交易，不論是為其本身或其聯屬公司自營賬戶或為管理之賬戶或為代表客戶完成交易或其他原因。在履行上述角色時，本銀行及其聯屬公司（作為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的交易對手）的經濟利益均有機會與客戶的利益產生衝突。

客戶須自行評估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利弊並以此作為依據

-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銀行及／或其聯屬公司可不時就有關貨幣或其他貨幣的匯率及／或利率的預期變動發表看法，而這些看法有時會傳達給客戶。然而，視乎全球經濟、政治及其他情況的變化，這些看法於不同時區亦存在差異，並可予以修改。就本結構性投資產品而言，客戶必須自行評估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利弊，客戶不應依賴本銀行及／或其聯屬公司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有關貨幣或其他貨幣的日後價格變動發表的任何看法。

有關貨幣匯率及／或利率的過往資料並非日後價值的指標

- 提供給客戶的匯率及／或利率的過往資料僅供參考。客戶不應將上述資料視為匯率及／或利率上落範圍或走勢或日後波幅的指標或本結構性投資產品日後表現的指標。

客戶須承擔本銀行的信貸風險

- 本結構性投資產品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客戶須承擔本銀行的信貸風險。有關本銀行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財務狀況），客戶可瀏覽 www.dbs.com.hk，查閱最新的週年法定賬目。客戶也可要求索取該等法定賬目的印刷本。由於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每年均有發表法定賬目，恕未能提供其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之後發行的股票或債券等資料。
- 在最壞情況下，倘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結構性投資產品項下的付款責任，客戶將不獲派付任何利息，並會損失其最初投資的款項。

風險的綜合影響

- 投資於本結構性投資產品涉及若干風險，客戶應在評估利率和匯率的日後潛在變動方向、時間及幅度等因素，以及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條款及細則後方可作出投資。多於一項的風險因素可能在同一時間對本結構性投資產品造成影響，因此難以預料單一風險因素的影響。此外，多於一項的風險因素亦可能會產生綜合影響，這也是難以預料。本銀行概不保證風險因素的任何組合對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價值可造成何等程度的影響。

派出款項說明

下列數據純屬假設，僅供說明之用。有關例子並沒有全面分析一切可能的潛在回報或虧損情況，也不代表任何即期匯率實際或將來可取得的表現。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依賴這些舉例說明。

說明 1 – 看漲投資

假設：

年期：	1 年
本金金額及投資貨幣/結算貨幣：	人民幣(離岸) 100,000
掛鈎貨幣組合：	澳元/美元
看漲 / 看跌投資：	看漲投資
利息期：	2
每個利息期的實際日數：	180

利息期	協定匯率	較高利率(年利率)	較低利率(年利率)
第 1 期	0.7100	4.50%	0.50%
第 2 期	0.7200	5.00%	0.50%

情況 1 – 最佳情況

澳元兌美元升值 – 於每個釐定日釐定時間澳元兌美元的即期匯率相等於或高於協定匯率

假設：

於第一個釐定日釐定時間的即期匯率： 0.7500

於第二個釐定日釐定時間的即期匯率： 0.7400

沒有發生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

客戶將於第一個利息支付日以人民幣（離岸）收取年利率 4.50% 的利息金額：

$$= 100,000 \text{ 人民幣（離岸）} \times 4.50\% \times 180 / 360$$

$$= 2,250.00 \text{ 人民幣（離岸）}$$

客戶將於到期日收取人民幣（離岸）100% 本金金額及以人民幣（離岸）收取年利率 5.00% 的利息金額：

$$= 100,000 \text{ 人民幣（離岸）} + (100,000 \text{ 人民幣（離岸）} \times 5.00\% \times 180 / 360)$$

$$= 102,500.00 \text{ 人民幣（離岸）}$$

情況 2 – 收益情況

澳元兌美元沒有升值 – 於每個釐定日釐定時間澳元兌美元的即期匯率低於協定匯率

假設：

於第一個釐定日釐定時間的即期匯率： 0.7000

於第二個釐定日釐定時間的即期匯率： 0.7100

沒有發生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

客戶將於第一個利息支付日以人民幣（離岸）收取年利率 0.50% 的利息金額：

$$= 100,000 \text{ 人民幣（離岸）} \times 0.50\% \times 180 / 360$$

$$= 250.00 \text{ 人民幣（離岸）}$$

客戶將於到期日收取人民幣（離岸）100% 本金金額及以人民幣（離岸）收取年利率 0.50% 的利息金額：

$$= 100,000 \text{ 人民幣（離岸）} + (100,000 \text{ 人民幣（離岸）} \times 0.50\% \times 180 / 360)$$

$$= 100,250.00 \text{ 人民幣（離岸）}$$

情況 3 – 收益情況

澳元兌美元在第一個釐定日升值但澳元兌美元在第二個釐定日沒有升值 – 於第一個釐定日釐定時間澳元兌美元的即期匯率相等於或高於協定匯率及第二個釐定日釐定時間澳元兌美元的即期匯率低於協定匯率

假設：

於第一個釐定日釐定時間的即期匯率： 0.7500

於第二個釐定日釐定時間的即期匯率： 0.7100

沒有發生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

客戶將於第一個利息支付日以人民幣（離岸）收取年利率 4.50% 的利息金額：

= 100,000 人民幣（離岸）x 4.50% x 180 /360

= 2,250.00 人民幣（離岸）

客戶將於到期日收取人民幣（離岸）100% 本金金額及以人民幣（離岸）收取年利率 0.50% 的利息金額：

= 100,000 人民幣（離岸）+ (100,000 人民幣（離岸） x 0.50% x 180 /360)

= 100,250.00 人民幣（離岸）

情況 4 – 最差情況

發生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適用於如本結構性產品投資貨幣為人民幣(離岸))

倘發生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本銀行將在強制贖回日以替代貨幣支付強制贖回金額。強制贖回金額可能遠低於本金金額，而在最壞的情況下，強制贖回金額將等於零。

情況 5 – 本銀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責任

假設本銀行於結構性投資產品之年期內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結構性投資產品下的責任，客戶只可以其無抵押債權人的身份提出申索。客戶可能會一無所獲，並損失全部本金金額。

說明 2 – 看跌投資

假設：

年期：	6 個月
本金金額及投資貨幣/結算貨幣：	人民幣(離岸) 100,000
掛鈎貨幣組合：	澳元/美元
看漲 / 看跌投資：	看跌投資
利息期：	1
每個利息期的實際日數：	180

利息期	協定匯率	較高利率(年利率)	較低利率(年利率)
第 1 期	0.690	5.00%	0.50%
第 2 期	不適用，由於此結構性投資產品只有一個利息期		

情況 1 – 最佳情況

澳元兌美元貶值 – 於每個釐定日釐定時間澳元兌美元的即期匯率相等於或低於協定匯率

假設：

於釐定日釐定時間即期匯率： 0.6800

沒有發生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

客戶將於到期日收取人民幣（離岸）100%本金金額及以人民幣（離岸）收取年利率 5.00% 的利息金額：

$$= 100,000 \text{ 人民幣（離岸）} + (100,000 \text{ 人民幣（離岸）} \times 5.00\% \times 180 / 360)$$

$$= 102,500.00 \text{ 人民幣（離岸）}$$

情況 2 – 收益情況

澳元兌美元沒有貶值 – 於每個釐定日釐定時間澳元兌美元的即期匯率高於協定匯率

假設：

於釐定日釐定時間即期匯率：0.7300

沒有發生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

客戶將於到期日收取人民幣（離岸）100%本金金額及以人民幣（離岸）收取年利率 0.50% 的利息金額：

$$= 100,000 \text{ 人民幣（離岸）} + (100,000 \text{ 人民幣（離岸）} \times 0.50\% \times 180 / 360)$$

$$= 100,250.00 \text{ 人民幣（離岸）}$$

情況 3 – 最差情況

發生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適用於如本結構性產品投資貨幣為人民幣（離岸））

倘發生本銀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本銀行將在強制贖回日以替代貨幣支付強制贖回金額。強制贖回金額可能遠低於本金金額，而在最壞的情況下，強制贖回金額將等於零。

情況 4 – 本銀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責任

假設本銀行於結構性投資產品之年期內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結構性投資產品下的責任，客戶只可以其無抵押債權人的身份提出申索。客戶可能會一無所獲，並損失全部本金金額。

說明 3 – 本土貨幣貶值

如客戶決定於到期日或以後將投資貨幣轉換回本土貨幣，潛在的匯率虧損可能抵銷其潛在回報

假設：

客戶之本土貨幣：港元

投資貨幣/結算貨幣：人民幣（離岸）

客戶以本土貨幣轉換為本金金額時的人民幣（離岸）兌港元匯率：1.2000

本金金額：100,000 人民幣（離岸）

所需之港元金額：

$$100,000.00 \text{ 人民幣（離岸）} \times 1.2000 = 120,000.00 \text{ 港元}$$

假設此年期為6個月之產品回報年利率為5.00%，年期之實際日數為180日，客戶將於到期日收取100%本金金額及利息：

$$100,000.00 \text{ 人民幣（離岸）} + (100,000.00 \text{ 人民幣（離岸）} \times 5.00\% \times 180 / 360) = 102,500.00 \text{ 人民幣（離岸）}$$

如客戶決定於到期日或以後將人民幣（離岸）轉換回港元（其本土貨幣），而當時人民幣（離岸）兌港幣之匯率為1.0000，即表示人民幣（離岸）相對港元貶值，客戶將在此情況下蒙受損失：

$$(102,500.00 \text{ 人民幣（離岸）} \times 1.0000) - 120,000.00 \text{ 港元} = -17,500.00 \text{ 港元}$$

備註：由上述情況可見，如客戶決定於到期日或以後將投資貨幣轉換回本土貨幣，潛在的匯率虧損可能抵銷甚或超過其潛在收益。